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年度收入 — 99.49 億港元
- 年度股東應佔溢利 — 9.73 億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 — 17.49 港仙
- 每股攤薄盈利 — 16.54 港仙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8 港仙

主席報告

概覽

二零一三年中國整體經濟增速放緩，而經濟刺激政策過後衍生的產能過剩等弊端亦逐步顯現。這些外部經濟環境的變化在擠壓醫藥行業競爭環境的同時，也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轉型提供了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拓新藥業務，推進產品國際化，並鞏固原料藥業務的領先優勢，確保本集團能持續實現理想的增長。

營銷專業化建設，加快集團轉型步伐

本集團繼續致力加快戰略轉型，推進組織結構優化，整合企業資源，突出在創新藥業務的資源投入。在原有原料藥事業部、藥品事業部的基礎上，單獨成立了抗腫瘤藥事業部，積極拓展本集團抗腫瘤藥領域。

另外，本集團亦繼續提升營銷管理工作，加強新藥銷售的學術推廣力度，將醫院開發、學術推廣、藥品營銷緊密結合，全面深化對終端市場的覆蓋力度。

國際合作

本集團通過與國外先進企業的相互交流以及科研合作，及時掌握國際醫藥法規要求及發展變化，了解市場需求趨勢，並在美國設立了專門的研發隊伍。現時本集團首批獲得美國簡約新藥(「ANDA」)文號的仿製藥包括有「鹽酸曲馬多片」、「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及「鹽酸多奈哌齊片」。

研發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預期未來幾年將陸續會有治療糖尿病的一類新藥rE4、DBPR108；治療急性腦卒中的一類新藥匹諾塞林；治療高血壓、高血脂的一類新藥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鈣片；治療病毒性感冒的一類新藥黃芩素片；抗腫瘤的SKLB1028等大量創新藥物在取得生產批文後陸續投入市場，為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提供強大基礎。在產品國際化方面，將繼續申請國際註冊，促使銷售可擴展至海外高端市場，並提高在國內的競爭力。預計在二零一四年開始，本集團每年將有3至4個仿製藥產品通過美國FDA審批取得美國ANDA文號。

未來展望

行業展望

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進程的進一步發展、國家城鎮化政策的推進及人民收入水平的進一步提升，未來十年中國的醫藥需求預計會持續增長。國家政策預期會繼續支持企業加大創新力度，並增加醫保資金的投入，而新版GMP認證的推行將會提升行業集中度。本集團作為一家中國大型醫藥企業，將抓住這一有利時機，在二零一四年取得更大的發展。

本集團業務展望

創新藥業務

繼續秉承創新藥做大做強的理念，憑藉愈加成熟的市場網路、不斷壯大的專業市場推廣隊伍及良好的產品療效和質量，預期本集團創新藥業務將延續快速增長的趨勢，對本集團貢獻更大的效益。

普藥業務

本集團會繼續積極研究國家政策，細化產品組合及加強銷售隊伍建設。配合有效的銷售渠道和策略，預期二零一四年普藥業務會延續穩中有升的良好趨勢。

原料藥業務

原料藥業務方面，本集團會繼續開展技術升級，持續降低產品成本，保持行業領先的地位。現時本集團的原料藥已有6種產品和5間工廠通過美國FDA批准，未來仍會繼續開展高端質量認證，不斷提升產品質量。經過幾年的激烈競爭，原料藥市場已呈現出穩中有升的良好態勢，憑藉本集團原料藥業務於行業領先的地位，預期二零一四年會有一個止虧增盈的趨勢。本集團仍會監察市場競爭態勢的變化，並適時調整經營策略。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業績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3 | 9,949,103 | 4,146,444 |
| 銷售成本 | | <u>(6,816,042)</u> | <u>(2,341,104)</u> |
| 毛利 | | 3,133,061 | 1,805,340 |
| 其它收入 | | 211,402 | 38,693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1,300,739) | (757,297) |
| 行政費用 | | (620,291) | (235,363) |
| 其它費用 | | <u>(243,455)</u> | <u>(87,797)</u> |
| 經營溢利 | | 1,179,978 | 763,576 |
| 財務費用 | | (72,537) | (60,090)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14,045) | (3,981)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54,228 | — |
| 確認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 | — | (5,130) |
|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 — | 18,485 |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 (222,739) |
| 議價購買收益 | | — | 1,810,702 |
| 除稅前溢利 | 4 | 1,247,624 | 2,300,823 |
| 所得稅開支 | 5 | <u>(258,324)</u> | <u>(131,975)</u> |
| 本年度溢利 | | <u>989,300</u> | <u>2,168,848</u> |
| 其它全面收益(開支)： | | |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50,299 | 34,658 |
| 應佔合營企業匯兌差額 | | <u>(337)</u> | <u>(94)</u> |
|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u>149,962</u> | <u>34,564</u>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u>1,139,262</u> | <u>2,203,412</u> |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應佔本年度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972,751 | 2,162,235 |
| 非控股權益 | | <u>16,549</u> | <u>6,613</u> |
| | | <u>989,300</u> | <u>2,168,848</u> |
|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120,755 | 2,194,755 |
| 非控股權益 | | <u>18,507</u> | <u>8,657</u> |
| | | <u>1,139,262</u> | <u>2,203,412</u>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6 | <u>17.49</u> | <u>147.78</u> |
| 攤薄 | 6 | <u>16.54</u> | <u>52.0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4,961,171 | 6,134,372 |
| 預付租賃款項 | | 547,754 | 536,340 |
| 商譽 | | 128,438 | 102,716 |
| 其它無形資產 | | 127,597 | 23,146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18,038 | 32,420 |
| 可供出售投資 | | 1,705 | 1,705 |
| 遞延稅項資產 | | 43,071 | 58,160 |
| | | <u>5,827,774</u> | <u>6,888,859</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855,188 | 2,022,406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 8 | 2,029,961 | 2,373,229 |
| 應收票據 | 9 | 982,437 | 738,490 |
|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 | 122,137 | 88,417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 14,388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91,519 | 63,919 |
| 預付租賃款項 | | 16,909 | 14,750 |
| 可收回稅項 | | 226 | 16,674 |
| 持作交易投資 | | 438 | 527 |
| 衍生金融工具 | | 3,428 | 623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82,779 | 26,452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1,187,751 | 1,449,977 |
| | | <u>6,372,773</u> | <u>6,809,852</u> |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 10 | 2,257,200 | 2,718,093 |
| 應付票據 | 11 | 273,397 | 730,326 |
|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 | 47,607 | 544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 | 2,007 | 5,360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475,179 | 722,794 |
| 稅項負債 | | 77,116 | 39,345 |
| 訴訟撥備 | | 45,999 | 206,700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659,946 | 1,816,883 |
| | | <u>3,838,451</u> | <u>6,240,04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534,322</u> | <u>569,80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8,362,096</u> | <u>7,458,66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3,117 | 47,307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680,120 | 499,345 |
| 政府資助金 | | 52,059 | 39,646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 108,623 |
| | | <u>765,296</u> | <u>694,921</u> |
| 資產淨值 | | <u>7,596,800</u> | <u>6,763,745</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558,636 | 272,542 |
| 儲備 | | 6,893,984 | 6,314,21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7,452,620 | 6,586,760 |
| 非控股權益 | | 144,180 | 176,985 |
| 權益總額 | | <u>7,596,800</u> | <u>6,763,745</u> |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 Joyful Horizon Limited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及賣方出售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康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8,980,000,000 港元(「收購事項」)。代價包括(i) 2,271,744,570.30 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 1.9 港元配發及發行 1,195,655,037 股新股份支付；及(ii) 6,708,255,429.70 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

康日及其附屬公司(「康日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交割。於交割時賣方收取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 43.87% 之股份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將會令至賣方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 73.83% (假設發行最高數目兌換股份)，此外，康日集團之相對規模(以康日集團、緊接收購事項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兩個集團之估值計算)遠遠大於中國製藥集團緊接收購事項前之規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乃以反向收購入賬。就會計目的而言，康日集團為會計收購方，而中國製藥集團(會計被收購方)則被視為被康日集團收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康日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此，康日集團之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而中國製藥集團僅自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交割後之業績於本公司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應用購買會計法以實行「反向收購」時，因康日集團收購中國製藥集團而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 1,810,702,000 港元，乃按中國製藥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於收購日期視作業務合併之成本之金額計量。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它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它實體之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項目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一套五項關於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它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控制權之定義，倘投資者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自參與被投資方獲得變動回報或可享有有關回報之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則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於投資者要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必須符合該三個條件。先前，控制權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釐定對被投資方是否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該項採納並無導致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它實體之任何控制權之結論有任何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 — 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架構、法定形式、該安排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倘相關)其它事實及情況後，根據合營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共同經營為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對該安排之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義務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方)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合營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根據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確立之合營安排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而定。

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初步及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共同經營之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產生負債)、其收益(包括其應佔來自出售共同經營之產出所得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產生開支)入賬。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將有關其共同經營之權益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就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變更其會計政策，並重估其於合營安排之參與。本集團已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有關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故此重新分類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它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已改名為「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在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它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它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可能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它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形式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它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不會對損益、其它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它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徵費 ¹ |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落實時釐定。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變更「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過往包含於「歸屬條件」定義內「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在針對經營分類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之經營分類及於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被評估之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澄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之情況下方會提供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隨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修訂不會消除在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時，按有關發票金額計量並無訂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毋須進行貼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解決了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上之認知分歧。經修訂之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聯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向或應向管理實體支付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聯人士交易。然而，毋須對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內針對所有類型共同安排之設立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澄清，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投資組合除外情況範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及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或須同時應用兩者。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釐定：

-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它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它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它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它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然而，新規定提出對適用於對沖會計之交易種類增加了靈活性，尤其擴大了符合資格成為對沖工具之工具種類及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部分之種類。此外，效用性測試被大幅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予以取代，亦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另已引入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詳盡檢討完成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說明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符合資格根據本準則遞延處理之開支或收入金額，原因是費率監管機構現時或預期在訂定實體可就受費率規管之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之價格時將該金額計算在內。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有關其它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銷售貨物 | <u>9,949,103</u> | <u>4,146,444</u> |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以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上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

向董事報告之資料乃基於本集團之組織方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改變其內部報告架構以改善營運效率，於此變動後，本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成藥
- (b) 抗生素(中間體及原料藥)
- (c) 維生素C(原料藥)
- (d) 咖啡因及其它(原料藥)

因此，比較數字已因所呈列之分類資料改變而重列。

所有可報告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成藥 千港元 | 抗生素 千港元 | 維生素C 千港元 | 咖啡因 及其它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分類對銷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分類收入 | | | | | | | |
| 對外銷售 | 5,753,847 | 2,446,370 | 1,116,433 | 632,453 | 9,949,103 | — | 9,949,103 |
| 類別間銷售 | <u>62,766</u> | <u>99,108</u> | <u>8,347</u> | <u>7,053</u> | <u>177,274</u> | <u>(177,274)</u> | <u>—</u> |
| 收入總額 | <u>5,816,613</u> | <u>2,545,478</u> | <u>1,124,780</u> | <u>639,506</u> | <u>10,126,377</u> | <u>(177,274)</u> | <u>9,949,103</u> |
| 分類溢利(虧損) | <u>1,319,825</u> | <u>53,930</u> | <u>(135,986)</u> | <u>149,206</u> | <u>1,386,975</u> | | <u>1,386,975</u> |
| 未分配收入 | | | | | | | 7,720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u>(214,717)</u> |
| 經營溢利 | | | | | | | 1,179,978 |
| 財務費用 | | | | | | | (72,537)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 | | | | (14,045)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 | <u>154,228</u>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u>1,247,624</u>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 | 成藥 千港元 | 抗生素 千港元 | 維生素C 千港元 | 咖啡因 及其它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分類對銷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分類收入 | | | | | | | |
| 對外銷售 | 2,652,487 | 633,684 | 167,308 | 692,965 | 4,146,444 | — | 4,146,444 |
| 類別間銷售 | <u>60,510</u> | <u>141,916</u> | <u>247</u> | <u>5,539</u> | <u>208,212</u> | <u>(208,212)</u> | <u>—</u> |
| 收入總額 | <u><u>2,712,997</u></u> | <u><u>775,600</u></u> | <u><u>167,555</u></u> | <u><u>698,504</u></u> | <u><u>4,354,656</u></u> | <u><u>(208,212)</u></u> | <u><u>4,146,444</u></u> |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 | | | | | | | |
|------------------|-----------------------|------------------------|------------------------|----------------------|-----------------------|--|-------------------------|
| 分類溢利(虧損) | <u><u>737,809</u></u> | <u><u>(22,542)</u></u> | <u><u>(24,140)</u></u> | <u><u>90,590</u></u> | <u><u>781,717</u></u> | | 781,717 |
| 未分配收入 | | | | | | | 8,679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u>(26,820)</u> |
| 經營溢利 | | | | | | | 763,576 |
| 財務費用 | | | | | | | (60,090)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 | | | | (3,981) |
| 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之公 平值 | | | | | | | (5,130) |
|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 | | | | | 18,485 |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變動 | | | | | | | (222,739) |
| 議價購買收益 | | | | | | | <u>1,810,702</u>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u><u>2,300,823</u></u> |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確認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財務擔保負債攤銷、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議價購買收益前所賺取之溢利／確認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匯報之計量基準。

於本年度內，除按收入流呈列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溢利分析乃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外，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資料自二零一三年起不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本集團並無包括總資產及負債資料作為本附註所載分類資料之其中部分。

地理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以地區市場劃分之年內收入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國家) | 7,099,136 | 2,961,753 |
| 其它亞洲地區 | 1,361,914 | 381,071 |
| 美洲(附註) | 664,579 | 450,461 |
| 歐洲 | 665,940 | 262,753 |
| 其它 | 157,534 | 90,406 |
| | 9,949,103 | 4,146,444 |

附註：大部分收入來自美國之製藥產品銷售。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分析。

4.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 |
| 薪金、工資及其它福利 | 826,729 | 304,19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9,455 | 43,766 |
|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 128,246 | — |
| 員工成本總額 | 1,054,430 | 347,961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11,525 | 472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4,277 | 5,05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630,530 | 185,795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656,332 | 191,317 |
| 核數師酬金(附註ii) | 3,700 | 4,100 |
| 政府資助金收入 | (139,179) | (4,559) |
| 利息收入 | (5,994) | (7,837) |
|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計入其它費用/其它收入) | 11,505 | (2,385) |
| 撇減存貨 | 15,000 | — |
| 匯兌收益淨額 | (17,506) | (1,525) |
| 租金開支 | 15,461 | 12,364 |
|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 212,462 | 77,959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相若。
- (ii) 上文所披露之核數師酬金包括中國製藥集團於收購事項前之約3,417,000港元，有關金額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5.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稅項開支包括： | | |
| 本期稅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224,395 | 128,319 |
| — 附屬公司已分派盈利之中國預扣稅 | 49,775 | — |
| | <u>274,170</u> | <u>128,319</u> |
| 遞延稅項 | (15,846) | 3,656 |
| | <u>258,324</u> | <u>131,975</u> |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繳付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該項稅項減免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及至二零一二年結束。

由於有稅項虧損自過往年度結轉，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約1,8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65,000港元)。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取得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將適用稅率削減至15%，直至二零一四年止為期三年。

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按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所得款項較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盈餘，並按適用中國預扣稅率10%予以釐定。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u>盈利</u>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972,751 | 2,162,235 |
|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 | 222,739 |
| | <u>972,751</u> | <u>2,384,974</u>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 <u>972,751</u> | <u>2,384,974</u> |
| | 二零一三年 千股 | 二零一二年 千股 |
| <u>股份數目</u>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5,562,186 | 1,463,155 |
|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猶如已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 | 2,808,107 |
| 猶如已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317,247 | 312,012 |
| | <u>5,879,433</u> | <u>4,583,274</u>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附註2所詳述之反向收購時所發生之再資本化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並反映本公司按收購事項所列明之兌換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反向收購之收購日期止期間視為未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收購事項完成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由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與本公司普通股性質相似，因而其被視作已發行，並在所有必須條件已達成(即視乎康日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所作出之下調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確定)日期起，計入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內。

計算二零一三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至呈報期末，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7. 股息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年內由本公司分派 | | |
| 二零一二年末期，已派付 — 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二年：無) | 382,542 | — |
| 於收購事項前由康日集團分派(附註) | — | 301,375 |
| 減：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975) |
| | <u>382,542</u> | <u>300,400</u> |

附註：並無呈列分派比率及參與分派之股份數目，原因是該等資料對本公告而言意義不大。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一二年：10港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1,720,828 | 1,856,877 |
| 減：呆賬撥備 | (1,588) | (1,361) |
| | <u>1,719,240</u> | <u>1,855,516</u> |
|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 126,911 | 172,951 |
| 公用服務之按金 | 12,846 | 87,837 |
| 其它可收回稅項 | 62,879 | 147,764 |
| 其它 | 108,085 | 109,161 |
| | <u>2,029,961</u> | <u>2,373,229</u> |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1,484,861 | 1,563,311 |
| 91至180日 | 174,391 | 244,782 |
| 181至365日 | 11,377 | 44,815 |
| 超過365日 | 48,611 | 2,608 |
| | <u>1,719,240</u> | <u>1,855,516</u> |

9.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持有之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少於180日(二零一二年：180日)，於呈報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935,534 | 1,171,731 |
| 客戶按金及來自客戶之墊款 | 280,999 | 203,338 |
| 其它應付稅項 | 37,313 | 71,602 |
| 應付諮詢費 | 764 | 15,053 |
| 應付運輸及公用服務開支 | 27,727 | 26,599 |
| 建設成本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548,376 | 753,382 |
| 政府資助金 | 174,745 | 167,868 |
| 應付員工福利 | 141,077 | 216,535 |
| 應付銷售開支 | 73,000 | 69,924 |
| 其它 | 37,665 | 22,061 |
| | <u>2,257,200</u> | <u>2,718,093</u> |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658,963 | 763,369 |
| 91至180日 | 78,391 | 72,837 |
| 超過180日 | 198,180 | 335,525 |
| | <u>935,534</u> | <u>1,171,731</u> |

採購貨物之一般信貸期不多於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限期內清償。

11. 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內及尚未到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三年是本集團收購創新藥業務後，成功實現業務轉型的第一個完整年度。在過去的一年裡，本集團認真落實創新戰略，在管理、研發及營銷等方面都取得了長足的進步。尤其是創新藥業務方面，取得了很大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銷售收入約為99.49億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9.73億港元。

成藥業務

創新藥產品

年內，創新藥業務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市場份額繼續擴大，在高端市場的認知度進一步提高。創新藥業務於年內的銷售收入達到19.21億港元，較去年增長49%。

以下是本集團的主要創新藥產品：

「恩必普」

「恩必普」系列是國家一類新藥，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其主要成份為丁苯酞，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其軟膠囊劑型及注射液劑型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推出上市。本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度獲頒發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而「恩必普」品牌亦於二零一三年獲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歐來寧」

「歐來寧」系列包括膠囊和凍乾粉針兩個劑型，其主要成份為奧拉西坦，主要用於輕中度血管性癱瘓、老人癱瘓及腦外傷等症引致的記憶與智慧障礙。「歐來寧」凍乾粉針現為國內獨家劑型，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

「玄寧」

「玄寧」系列包括片劑和分散片，其主要成份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症。本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獲頒發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

「多美素」、「津優力」及「艾利能」

本集團的抗腫瘤新藥品種初見規模，現有的抗腫瘤用藥包括「多美素」、「津優力」及「艾利能」。「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是新型的蒽環類藥物，為一線的化療用藥，主要用於治療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卵巢癌及乳腺癌。「津優力」(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是國內首個長效化生長因子類藥物，適用於預防化療後引起的白血球減少及感染。「艾利能」(橈香烯注射液)主要用於神經膠質瘤和腦轉移瘤的治療及癌性胸腹水的輔助治療。其獨特的水針劑型獲得國家專利。該等產品正處於市場導入期。另外，本集團尚有多個抗腫瘤用藥正在研發，其中「甲磺酸伊馬替尼片」及「硼替佐米注射液」已申報生產。

普藥產品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積極應對抗生素限用及基藥招標等政策的不利影響，進一步優化普藥銷售策略，細化產品組合和建設銷售渠道，在基層醫療市場以及非處方市場均取得良好的增長，並呈現持續好轉的趨勢。預期該業務可成為穩定的利潤增長板塊。

原料藥業務

抗生素

二零一三年抗生素業務經過前一階段的激烈競爭，市場趨於穩定並有所好轉。本集團通過技術提升，加強內部管理，節能降耗等多種措施，達至生產成本持續下降並保持行業領先。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出售部分青霉素中間體及原料藥的業務，使本集團在抗生素業務方面的資源配置更趨合理。在本集團積極調整與外部市場好轉的情況下，二零一三年本業務實現了扭虧為盈。

維生素C

二零一三年維生素C產能過剩的情況持續，市場行業競爭依然激烈，但經過長期的競爭，市場出現了分化的現象，部分競爭對手出現了停產、限產現象。本集團憑藉其在規模、質量和生產成本的優勢，在行業中繼續保持了絕對的競爭優勢地位。但在產品價格競爭激烈的壓力下，二零一三年本業務仍錄得虧損。

咖啡因及其它

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本業務的生產成本較上年有所下降。本集團亦對本業務的產品銷售結構進行優化，減少非主要產品的銷售。雖然整體的銷售收入較上年度有所下降，但效益得到提升。

研發

本集團繼續發揮在藥品研發領域的技術優勢。目前在研的產品有170餘個，主要集中在抗感染、心腦血管、糖尿病、精神神經及抗腫瘤等領域，其中一類新藥12個、三類新藥37個。

本集團亦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及註冊報批力度，年內本集團取得3個ANDA批准的藥品，並有7個藥品或原料和2個保健品取得國內的生產批准。與此同時，多個一類新藥的研發也都取得了階段性進展，另有3個1.1類新藥可於本年申報臨床批件。預計到二零一五年以後，本集團每年將有1至2個一類新藥及3至5個三類新藥獲批上市。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持續帶來穩健水平之現金流入。應收賬款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改善至63天(註)；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亦輕微縮短至105天(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去年1.1改善至1.7，而本年就新增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則為4.91億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12.71億港元，銀行貸款總額為13.40億港元。銀行貸款總額中有6.60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6.80億港元須於二至三年內償還。淨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除以總權益而得出)進一步下跌至1%。

本集團43%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7%以美元計值，餘下50%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

註：有關數額不包括已於本年度內出售的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及石藥信匯(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應佔的銷售額及銷售成本。

出售附屬公司

為達致更好的資源配置，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其於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及石藥信匯(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該等出售事項合共產生約1.54億港元的收益。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石藥集團維生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維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之答辯人名單內。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聯邦及州法例。原告人代表根據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根據不同州份反壟斷、不公平貿易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代表間接買方提出案件，索取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直接買方訴訟之申訴人及禁制申訴人維生訂立和解協議。該和解將全面解決所有申索及終止直接買方訴訟。和解之金額22,500,000美元須分兩期支付。首期20,00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及維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支付，其餘2,500,000美元將於法院最終批准和解後365天內支付。原告人之律師費用及和解之行政費用將由和解資金當中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法院已批准和解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及維生提出之直接買方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維生與間接買方申訴之公認申訴人訂立和解協議，以2,200,000美元全面及最終解決間接買方訴訟之所有申索。原告人之律師費及和解行政費將從和解金中撥付。本公司及維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支付和解金2,200,000美元。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初步批准有關和解。根據法院命令，原告人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前提交最終批准和解之動議。法院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最終批准聆訊，以釐定有關和解是否公平合理及適宜。

儘管本公司之管理層相信，本公司及維生對所聲稱之申索毋須負上法律責任，本公司及維生亦可就此提出妥善且確切之抗辯，惟本公司及維生均同意和解可(i)避免本公司及維生承受陪審員不利裁決及三倍損害賠償之風險；(ii)避免投訴所帶來之其它開支、不便、衍生繁務及延長上訴；(iii)取得和解所預期之解除法律責任、法庭命令及判決；及(iv)結束所有於投訴聲稱針對本公司及維生之申索。

本公司已就上述和解金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撥備。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390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康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日集團錄得超過8億港元的除稅後溢利，故毋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載的可換股債券條款，調整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追求(i)積極發展創新藥業務；(ii)繼續推進產品國際化；及(iii)鞏固原料藥業務領先優勢的發展策略，以達致長期可持續性增長。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就守則條文第A.2.1及C.1.2條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

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訂明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內，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偶有延誤。管理層已糾正此情況，並致力於二零一四年起全面遵守守則。

全年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蔡東晨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